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衡平评字[2015]1001019号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ngping International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绪言	6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三、评估目的	8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六、评估基准日	16
七、评估依据	16
八、评估方法	1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十、评估假设	29
十一、评估结论	3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四、评估报告日	35
十五、签字盖章	35
附件目录	3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评估报告中对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正确理解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衡平评字[2015] 1001019号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联合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经济行为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查核实，收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性法律文件和必要的财务数据，分析了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目前的营运状态和盈利能力，对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六、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70,737.89万元，评估值342,003.84万元，评估增值171,265.95万元，增值率100.31%；负债账面值119,301.36万元，评估值119,301.36万元，无增减变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1,436.53万元，评估值222,702.48万元，评估增值171,265.95万元，增值率为332.97%。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资产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2,003.00	102,003.00	-	-
2 非流动资产	68,734.89	240,000.84	171,265.95	249.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1,899.15	220,323.09	168,423.94	324.5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120.16	11,706.88	586.72	5.28
9 在建工程	525.30	525.30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507.71	5,763.00	2,255.29	64.30
15 开发支出	1,588.96	1,588.96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1	93.61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70,737.89	342,003.84	171,265.95	100.31

21	流动负债	117,212.30	117,212.30	-	-
22	非流动负债	2,089.06	2,089.06	-	-
23	负债合计	119,301.36	119,301.3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436.53	222,702.48	171,265.95	332.97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20,339.96万元，增值168,903.43万元，增值率328%。

（三）评估结论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2,362.52万元，差异率为1.06%，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相差不大。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因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历史财务数据参考质量较差，因此，对未来收益的客观预测带来困难，同时根据了解，该企业未来可能要进行资产重组，未来发展可能有重大调整，为未来盈利预测带来不确定性。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而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资料基本齐备；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成本法所需的数据资料及主要技术参数充分，并有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同时也便于股权转让后被新的会计主体所接受，财务上也更易于操作，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结论：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评估值22,702.48万元，评估增值171,265.95万元，增值率为332.97%。

（四）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联合铜箔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值。长期股权投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值35,032.99万元，评估值为200,961.12万元，评估增值165,928.13万元，增值率为473.63%。

中融人寿的增值主要是由于目前执行的财务制度企业账面体现的是历史发生成本，无法体现中融人寿潜在的商业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反映出寿险公司销售保单带来稳定的、长期收益、投资收益，体现了保险公司的价值，故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值。

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5年10月20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天衡平评字[2015] 1001019号

一、绪言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联合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经济行为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一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科英华）

法定住所： 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零叁拾壹万贰仟零玖拾柒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为钢

成立日期： 1989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1989年08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热缩、冷缩材料、合成橡胶等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制造与销售，辐射加工，铜箔、履铜板及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非标设备和机械配件加工、本企业产品安装、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有色金属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于1987年创办的长春热缩材料厂，1994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7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2002年7月19日，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于2002年6月10日获得国家工商管理局的核准）。2002年7月19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2年8月1日起，由“长春热缩”变更为“中科英华”，股票代码“600110”。

中科英华主要子公司有：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等。

（二）委托方二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贵阳金控）

法定住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楼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凯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至2028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住宿；餐饮（中餐、

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

法定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罗口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陆仟玖佰叁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恩东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自1992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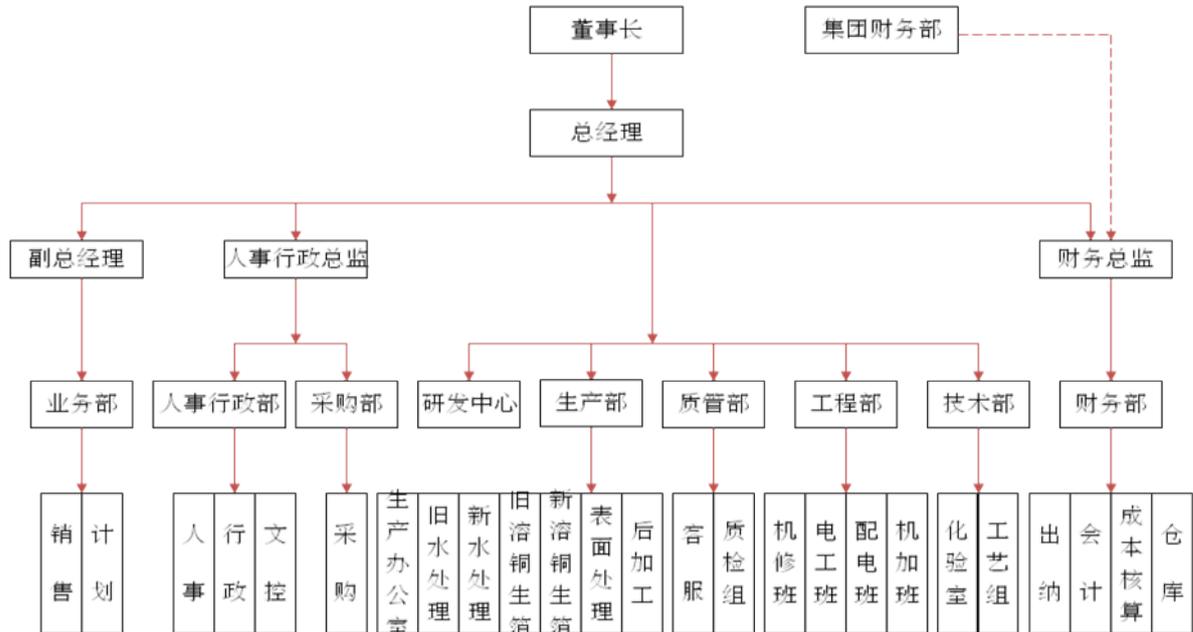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468.949203	50%
2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68.949202	50%
	合计	46,937.898405	100%

3、历史沿革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5日，由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BACHFIELD LIMITED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25年。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10831；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截止201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4年BACHFIELD LIMITED将持有的本公司的5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3月7日工商登记办理完毕，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

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恩东。

4、组织机构图



5、财务状况

企业2011年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9.82	4,846.61	2,611.80	5,329.12
应收票据	1,724.92	2,177.97	10,648.85	53,874.35
应收账款	5,651.94	4,526.78	5,653.14	8,427.46
预付款项	7,272.19	8,024.98	4,489.37	28,373.33
其他应收款	39.00	57.89	219.66	4.23
存货	4,265.43	5,144.76	5,635.52	5,994.51
流动资产合计	23,813.30	24,778.99	29,258.34	102,003.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599.99	29,046.19	33,217.95	51,899.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6.26	7,432.64	6,761.51	11,120.16
在建工程		1,905.55	4,671.74	525.30
无形资产	3,054.14	4,138.02	3,986.46	3,507.71
开发支出	424.18	26.76	565.91	1,58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	37.03	60.08	93.61

中科英华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59.61	42,586.19	49,263.65	68,734.89
资产总计	60,072.91	67,365.18	78,521.99	170,73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3,564.00	10,164.97	55,443.62
应付票据		2,993.00	4,993.00	10,000.00
应付账款	3,549.74	872.38	11,870.39	51,312.06
预收款项	109.23	691.69	496.56	197.38
应付职工薪酬	10.00			1.63
应交税费	-294.86	16.10	-283.26	17.27
应付股利	339.15			
其他应付款		225.70	230.26	240.34
流动负债合计	13,713.26	18,362.87	27,471.92	117,21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0.00	3,889.27	1,88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34	106.63	181.29	19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4	3,806.63	4,070.56	2,089.06
负债合计	13,778.60	22,169.50	31,542.48	119,30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94.32	45,195.69	46,979.52	51,436.53

企业前五年及基准日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一、营业收入	30,651.50	26,731.22	37,481.27	57,462.92
减：营业成本	27,738.63	24,317.40	37,548.27	56,07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3	19.17	28.88	13.51
销售费用	214.66	240.81	470.07	560.12
管理费用	632.48	806.41	920.95	1,590.68
财务费用	-3.46	898.80	775.78	4,308.72
资产减值损失	150.49	-53.41	153.65	22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88.72	-2,611.76	2,482.10	7,875.53
二、营业利润	-1,095.35	-2,109.72	65.77	2,567.6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62.67	19.25	50.41
减：营业外支出	110.50	45.56	3.30	0.25
三、利润总额	-1,005.85	-2,092.61	81.72	2,617.81
减：所得税费用	306.72	63.99	-12.46	-33.53
四、净利润	-1,312.57	-2,156.60	94.18	2,651.35

注：表中2011年-

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分

别出具了中准审字【2011】2193号、中准吉审字【2012】042号、大华审字【2015】00641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一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股比例为50%。委托方二为拟定的股权受让方。

7、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行业监管部门参考使用。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情况表（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3,291,174.76	短期借款	554,436,227.10
应收票据	538,743,515.23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84,274,573.70	应付账款	513,120,640.41
预付款项	283,733,285.90	预收款项	1,973,783.58
其他应收款	42,319.58	应付职工薪酬	16,334.62
存货	59,945,135.86	应交税费	172,67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03,362.5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20,030,005.0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72,123,02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8,892,653.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518,991,510.16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11,201,61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7,916.66
在建工程	5,252,95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0,56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193,013,597.4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5,077,124.03	实收资本	469,378,984.05
开发支出	15,889,596.25	资本公积	1,550,093.97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47,042,40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140.51	未分配利润	-3,606,13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365,35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348,944.83		
资产总计	1,707,378,949.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378,949.86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委估的资产范围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53,291,174.76元，其中：现金79,232.08元；银行存款 53,211,942.68 元。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538,743,515.23元，主要为各关联公司票据。

（3）应收账款账面原值84,274,573.70元，无坏账准备，账面净值84,274,573.70元，主要为与关联单位应收的货款。

（4）预付账款账面价值283,733,285.90元，主要为与企业间的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42,319.58元，无坏账准备，账面净值42,319.58元，主要为的住房公积金。

（6）存货为账面价值59,945,135.86元，其中：原材料1,040,493.48元，主要为工业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931,116.45元，主要为消耗品和零配件；产成品43,025,717.89元，主要为各种规格的锂电箔；在产品14,947,808.04元，主要为铜线及化学品。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18,991,510.16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09/2/25	100%	15,000,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2/25	20%	350,329,909.38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2009/5/22	17%	153,661,600.78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99,072,746.48元，账面净值111,201,616.02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3,850,641.21	60,531,996.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3,850,641.21	60,531,996.00
设备类合计	125,222,105.27	50,669,620.0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1,995,898.14	49,044,162.59
固定资产-车辆	1,410,519.29	368,943.9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815,687.84	1,256,513.46

①房屋建筑物

此次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除位于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比克花园的2套商品房外，主要位于广东惠州博罗县湖镇镇钓湖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院内。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为公司自建，建成年代为1993年12月至2014年9月间，产权皆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所有。

②设备

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其中委估的机器设备为151台/套；主要有生箔机、分切机、压缩机、玻璃钢冷却塔、微泡溶铜罐、不锈钢溶铜灌、电阴炉、柴油发电机、电动单双梁天车及车床等，大部分为1999年—2014年购置的设备，由于对2010年以前购置的设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正常维护，除废水处理设备和部分配套设备淘汰闲置外，在用设备技术状况较好。

委估的各类车辆账面有10辆，其中5辆位管理用轿车，其他车辆均为生产用车。经勘查，车辆的技术状况较好。

企业各类电子设备账面有130台（套），主要分布在办公区、仓库等地。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货架、保险柜、办公家俱等设备。
这些设备大部分技术状况良好。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35,077,124.03元，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889,438.94元。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博府国用(93)字第1322015号	博罗县湖镇镇钓湖	1993/3/1	出让	住宅	70	五通一平	1,733.00
2	博府国用(93)字第1322016号	博罗县湖镇镇钓湖	1993/3/1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8,266.00
3	博府国用(94)字第1300023号	博罗县湖镇镇钓湖	1994/7/7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000.00
4	博府国用(97)字第1300020号	博罗县湖镇镇钓湖	1997/11/28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600.00
5	博府国用(98)字第1322130129号	湖镇镇钓湖管理区	1998/2/3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50.00
6	博府国用(2000)字第1322130106号	湖镇镇钓湖村委会	1998/11/9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600.00
7	博府国用(2003)字第322130041号	湖镇镇钓湖管理区	2003/5/29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6,666.00
8	博府国用(2003)字第322130042号	湖镇镇钓湖管理区	2003/6/10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3,154.00
合计								52,069.00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使用权属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截至评估基准日，八块宗地均已用作抵押担保借款。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无形资产类型	申请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超厚电解铜箔研究开发	发明专利	2008/12/1	10,644,193.59	4,168,972.98
2	圆柱锂电池用电解铜箔	发明专利	2010/1/1	5,743,216.42	2,919,468.16
3	屏蔽用电解铜箔的研发	发明专利	2011/12/1	6,296,338.00	4,354,967.24
4	挠性电路板专用电解铜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1	9,213,749.44	6,372,843.19
5	双面粗化电解铜箔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2/1	8,642,569.82	6,842,034.32
6	汽车动力电池用电解铜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2/1	5,599,517.88	4,432,951.63
7	双面毛电解铜箔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1	3,219,122.73	2,870,384.47
8	用友软件ERP		2014/4/1	244,392.50	226,063.10
合 计				49,603,100.38	32,187,685.09

其中，1-7项无形资产-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且与联合铜箔生产的锂电箔、厚箔产品密切相关。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936,140.51元。

3、主要负债

(1)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554,436,227.10元，主要为与企业间的贷款和酒店材料款。

(2)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100,000,000.00元，主要为与企业付款的承兑汇票。

。

(3)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513,120,640.41元，主要为与企业间的材料款。

(4)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1,973,783.58元，主要为与企业间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16,334.62元，主要为应付工会经费。

(6)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172,679.56元，主要为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7)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2,403,362.54元，主要为货物的保证金和退换货的费用等。

(8)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18,892,653.00元，主要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贷款。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的具体要求，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1日。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 - 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 - 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 - 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 - 业务约定书》；
6. 《资产评估准则 - 不动产》；
7. 《资产评估准则 - 机器设备》；
8. 《资产评估准则 - 工作底稿》；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产权依据

1.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公司章程；
3. 公司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4. 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
5. 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6.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承诺函；
7. 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周边市场调查资料；
2. 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函证回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5. 国家统计局网上发布1980—2014年物价指数文件；
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国债利率；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间价格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中国评估准则、法规及国际惯例，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理由如下：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和信息化程度尚不发达，股权交易市场尚不活跃或交易信息尚缺乏透明度，很难寻找到三个以上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数据不充分并且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难以收集，很难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合理确定委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收益法适用本次评估，理由如下：

（1）联合铜箔有一定的经营历史，有稳定的生产经营条件，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与折现密切相关的企业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适用本次评估，理由如下：

- (1) 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资料基本齐备；
- (2) 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成本法所需的数据资料及主要技术参数充分，并有完整的基准日财务数据；

由于被评估企业可以提供，且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确定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用其中较为合理的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 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

现金和其它货币资金按照现场工作时现金的存放地点进行核实，由企业出纳员全额盘点，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是否一致，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现存的现金额作为评估值。

评估人员监盘了现金实存数，核查了评估日现金账面记录与现金是否一致，并用以下公式推证了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记录与现金是否一致。

评估基准日现金 = 盘点日现金 + 基准日至评估日账面支出数 - 基准日至评估日账面收入数。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照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开户行提供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或收到的询证函，对公司拥有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之间存在的未达账项，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账面数与银行对账单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最终按照公司账面余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公司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账面余额调节公式如下：

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余额+企业已付银行未付金额-企业已收银行未收金额
=银行对账单账面余额+银行已付企业未付金额-银行已收企业未收金额。

（2）债权性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的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时以查看业务内容和进行账龄分析为重点，根据明细账目的重要性发出询证函或进行替代性测试，分析判断其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是否有成为坏账的可能性。并对未发函或发函未回的应收款项，审阅其相关账簿、抽查原始发生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向企业有关管理人员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等替代性程序进行核实。在审计核实的基础上，以可以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对于原材料：以清查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等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由于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原材料存放管理正常，且产品生产周期短，使得原材料库存时间较短，账面单价基本接近市场价格，故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周转材料，由于均为未使用过的新品，购置时间不长，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差别不大，故以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主要为代销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产品，因联合铜箔代销的产品利润空间不大，库存商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对于在产品：主要为各利型号的锂电箔、厚箔等处于生产环节中的在制品。考虑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时，可以直接按在产品账面成本

确定评估值。故以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对投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虽然投资比例低于50%但是被投资单位第一大股东的被投资企业确定打开评估，即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持股比例较小，或者虽然超过25%，但是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能够取得评估基准日参股企业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于无法取得评估基准日参股企业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提供的账面值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估算评估值。

（5）房屋建筑物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由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费几部分组成。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或者单方造价类比法确定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②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指一个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除直接工程费用（即建安造价）以外所发生的与整个建设工程相关而又不能列入直接成本费用项目的其它费用支出。其中：不能列入与工程相关的其它成本项目支出的费用，包括设计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管理费等，一般按建设部、物价局或各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计算；地方政府为整个社会建设和管理而收取的政策性费用，包括规划费、基础设施配套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环境监测费等，按当地政府规定标准计算。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依据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及正常建设工期，并假定资金均匀投入进行计算。

④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text{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计分法确定。

（6）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类型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本次评估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①重置全价的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考虑安装调试费）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附加税+牌照、检测、移动证工本费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于主要机器设备采用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综合成新率进行评定，综合考虑各种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对于一般机器设备按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现场勘查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车辆

采用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综合成新率进行评定，综合考虑各种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年限法和里程法孰低）}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C、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为：

成新率= (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③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重置价一般包括前期费用、直接费、间接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调节税等。

非竣工或非停工的在建工程其成新率一般为100%。停工项目和竣工项目一般要计算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实体性贬值是指因自然条件破坏的程度，计算公式为：实体性陈旧贬值=破坏程度总费用 / 工种项目总费用，功能性陈旧贬值是指成本费用在同类比较中增加的费用累计折现值 / 工程项目总费用；经济性陈旧贬值指未达到的设计能力程度，其计算公式为：经济性陈旧贬值= (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 / 设计生产能力。直接费一般采用实地勘察得出工程形象进度之后，再乘以工程总投资（总预算）的方法也可以得出。

(8) 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由于能调查收集到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取得成本资料及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交易案例，故本次估价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②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

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K1×K2×（1+ΣK）×K3×K4

式中：

K1——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K2——期日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4——容积率修正系数

（9）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外购财务管理软件，结合其具体情况采用相应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不同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主要专利，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产生的收益可以通过收益途径测算，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这些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渗透在锂电箔、厚箔等各个产品之中，无法将其产生的效益一一区分，故评估人员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选用收入分成法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于在市场上可采购的财务管理用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价即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①专利权

专利权评估的收益法评估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a$$

式中：P——待估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R——预测第n年委估资产的销售收入；

a——技术分成率；

n——年序号；

i——折现期；

r——折现率。

该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收入贡献率，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非专利技术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同时，我们对该收益的预测采用有限年法，对于企业的预期净收益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

②外购财务管理软件

外购财务管理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以当前市场价直接确认评估值。

。

（10）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内容系为6微米双面光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研发、印制电路板用标准轮廓厚电解铜箔研发等五个研发项目的投入费用。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技术成果完成。评估时通过查阅其账簿凭证及研发项目有关文件资料，解其成本构成及归集、对研发支出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经清查核实，开发支出会计核算正确，且均为近期发生的费用，故以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联合铜箔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以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12）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短期借款等。评估时评估人员主要对企业已经审计的负债进行账务审查核实，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

根据企业本身特点，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委估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即以今后若干年为预测期，对预测期内的各年被评估单位净现金流进行逐年预测并按照一定折现率分别折成现值；设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净现金流将以保持恒定不增长，直至永远，将该等额无穷收益系列先统一折成

预测期末年之值（终值），再由预测期末年折为现值；两者之和即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模型：

$$P = A + \sum C_i + Q; \quad \text{其中: } A = \sum_{i=1}^{N_i} A_i (1+R)^{-i} + \frac{A_{i0}}{R} (1+R)^{-N_i}$$

式中：P--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 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为未来第*N_i*年以后永续等额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N_i 为预测期；

*i*为预测期第*i*年；

$$\sum C_i$$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有息
负债的评估价值之和

Q--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公司未来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A_i = \text{净利润} + \text{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历史及未来经营规划、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预测期*N_i*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可正常经营的年限确定收益期。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有限期和后续期（永续期）。

(3) 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或WACC），作为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本的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WACC} &= E / (D+E) \times \text{Re} + D / (D+E) \times (1-t) \times \text{Rd} \\ &= 1 / (D/E+1) \times \text{Re} + D/E / (D/E+1) \times (1-t) \times \text{R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Re：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Re=Rf+β×ERP+Rs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beta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R_m-R_f）；

Rs：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d：债务资本成本；

以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

2、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 $\sum C_i$ 的评估价值

（1）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

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3）付息负债

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比例较大的控股子公司，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股评估价值。对于投资比例较小的非控股子公司，直接采用审计后报表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5）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稳定期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行业生命周期、基准日资本性支出现状和假设等具体分析确定预测期的长短，经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19年可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对预测期估取为2019年。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和贵阳金控的联合委托，对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

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二）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三）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核对、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情况；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四）评定估算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五）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
- （2）将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并听取其意见；
- （3）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检查调整评估结果

;

- (4)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按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逐级进行复核;
- (6) 根据复核意见, 修正评估报告;
- (7) 正式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 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 如评估假设不成立, 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1、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 2、假设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假设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公司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 5、假设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有效的; 被评估单位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不发生重大调整;
- 6、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 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 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 7、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70,737.89万元, 评估值342,003.84万元, 评估增值171,265.95万元, 增值率100.31%; 负债账面值119,301.36万元, 评估值119,301.36万元, 无增减变动;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1,436.53万元, 评估值222,702.48万元, 评估增值171,265.95万元, 增值率为332.97%。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资产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2,003.00	102,003.00	-	-
2 非流动资产	68,734.89	240,000.84	171,265.95	249.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1,899.15	220,323.09	168,423.94	324.5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120.16	11,706.88	586.72	5.28
9 在建工程	525.30	525.30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507.71	5,763.00	2,255.29	64.30
15 开发支出	1,588.96	1,588.96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1	93.61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70,737.89	342,003.84	171,265.95	100.31
21 流动负债	117,212.30	117,212.30	-	-
22 非流动负债	2,089.06	2,089.06	-	-
23 负债合计	119,301.36	119,301.3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436.53	222,702.48	171,265.95	332.97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20,339.96万元，增值168,903.43万元，增值率328%。

（三）评估结论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价值相差2,362.52万元，差异率为1.06%，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相差不大。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因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历史财务数据参考质量较差，因此，对未来收益的客观预测带来困难，同时根据了解，该企业未来可能要进行资产重组，未来发展可能有重大调整，为未来盈利预测带来不确定性。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而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资料基本齐备；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成本法所需的数据资料及主要技术参数充分，并有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同时也便于股权转让后被新的会计主体所接受，财务上也更易于操作，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结论：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评估值22,702.48万元，评估增值171,265.95万元，增值率为332.97%。

（四）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联合铜箔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值。长期股权投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值35,032.99万元，评估值为200,961.12万元，评估增值165,928.13万元，增值率为473.63%。

中融人寿的增值主要是由于目前执行的财务制度企业账面体现的是历史发生成本，无法体现中融人寿潜在的商业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反映出寿险公司销售保单带来稳定的、长期收益、投资收益，体现了保险公司的价值，故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值。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41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报告及企业提供的数据基础上进行的。

4、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铜箔担保事项如下：

（1）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所有房屋中，除铜箔新苑（粤房地证字第C6214619号）、铜箔学校（粤房地证字第C6981448号）、待办证的2套位于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比克花园的商品房外，在评估基准日已全部抵押；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全部用于抵押担保借款，本次评估结论是按完整产权状态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

（2）联合铜箔以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5亿元股权质押，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

5、由于联合铜箔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对评估值会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本次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能对各种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7、联合铜箔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因企业不能提供该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评估以企业提供的子公司报表净资产数为依据，根据投资比例计算联合铜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联合铜箔提供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均由联合铜箔加盖公章。

8、车辆序号5中的江淮电动汽车的证载所有人为邓焯，实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所有，被评估单位对此已作权属说明。

9、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15项比克花园（2套）是位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两套商品房（房号为第4幢1202、1203号房）。该房因湖北比克置业有限公司欠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货款无力偿还，以其抵债而来，并于2012年11月28日共同签订了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证现正在办理中。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承诺，该两套商品房产权已属联合铜箔所有，如出现产权纠纷等，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10、被评估单位若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而企业也未申报，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将不对评估值和评估权属负责。对于可能存在于评估范围以外而报告使用者又认为确有价值的事项，应由双方自行确认，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应当予以关注。

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1、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2、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十五、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目录

- 1、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 2、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 3、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